

股票代码：000017、200017 股票简称：*ST 中华 A、*ST 中华 B 公告编号：2012—026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或变更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：30；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龙华人民中路龙泉酒店三楼万福厅；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；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罗桂友先生；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2 年 8 月 14 日-2012 年 8 月 15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2 年 8 月 15 日 9：30 至 11：30，13：00 至 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2 年 8 月 14 日 15：00 至 2012 年 8 月 15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共 42 人，代表股份 11161793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0.25%。其中：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 41 人，代表股份 111600288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份的 36.83 %。B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 1 人，代表股份 17650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份的 0.007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09455046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85 %。其中：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4 人，代表股份 109455046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份的 36.1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10945504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923%；其中：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37 人，代表股份 2145242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份的 0.71%。B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1 人，代表股份 17650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份的 0.0071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12-201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；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0760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%；反对 857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455046 股，反对 85700 股，弃权 0 股；B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 0 股，反对 1765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有关条款的议案》；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0707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%；反对 867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%；弃权 53700 股。

其中：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10707138 股，反对 839450 股，弃权 53700 股；B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 0 股，反对 1765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有关条款的议案》；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0646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%；反对 914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%；弃权 56800 股。

其中：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10646598 股，反对 896790 股，弃权 56800 股；B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 0 股，反对 17650 股，

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

2、出席律师：黄亮、孙林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8 月 15 日